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有關意見覆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楊文清先生及徐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91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获得 中国证监会有关意见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已报经股东批准。申万宏源证券将一次或分期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近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2836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申万宏源证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

申万宏源证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复函的要求做好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